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再易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吳翠蓮

再 審 被 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5日所為112年度勞上易字第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；該民事事件歷審訴訟程序，下稱前訴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。次查，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，於114年3月25日宣示時確定，並於114年4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卷附原確定判決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39頁）。細繹再審原告提出之請求再審書狀意旨，謂：前訴訟第二審程序於114年2月25日為最終言詞辯論，然當日僅有黃雯惠審判長獨自一人坐在庭上，未見受命法官宋泓璟；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經伊詢問後雖稱：宋法官就坐在左邊等語，實係睜眼說瞎話，故原確

01 定判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背法令情事，為此提起再審等
02 語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）。可見再審原告於原確定判決114
03 年4月2日送達時，即已知悉上開再審事由，則再審原告提起
04 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114年4月3日起算至114年5月2日
05 即告屆滿。再審原告於114年10月8日始具狀對原確定判決提
06 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狀戳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
07 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原告復未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
08 據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1 勞動法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

13 法 官 楊雅清

14 法 官 陳心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江珮菱